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費嘉騏
　　洪天寶
　　張耿榮
　　謝杏芬
　　張聰明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忠
共同　訴訟
代　理　人　林殷世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瑞育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沈冠宇律師
　　余亭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費嘉騏、洪天寶、謝杏芬、張耿榮各新臺幣75萬3073元、應給付原告張聰明新臺幣125萬3073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費嘉騏、洪天寶、謝杏芬、張耿榮各以新臺幣25萬元、原告張聰明以新臺幣4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對原告費嘉騏、洪天寶、謝杏芬、張耿榮各以新臺幣75萬3073元、對原告張聰明以新臺幣125萬307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將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費嘉騏、洪天寶、謝杏芬、張耿榮（下合稱費嘉騏等4人，分稱姓名）各75萬3073元、應給付原告張聰明（下稱姓名）125萬3073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7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與訴外人王大益共7人，約定每人出資150萬元，合計1050萬元投資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2萬分之1880）及其上同段000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，0樓）、000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，0樓），門牌號碼分別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永豐大樓）0樓0號、0樓0號（下分別稱0樓房地、0樓房地；0樓房地與本案無關）。嗣資金彙集後，推由被告出面洽談購置上開房地事宜，於民國101年5月31日由被告、洪天寶與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（嗣與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新公司名稱為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簽立以1600萬元、1550萬元（總金額為3150萬元）購入0樓房地及0樓房地之買賣契約，並為使後續出售便利，乃商定先將0樓房地登記在被告名下，0樓房地登記在洪天寶名下。再於101年6月18日分別以0樓房地及0樓房地向苗栗縣三義鄉農會（下稱三義農會）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300萬元、2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就0樓房地部分並由張聰明、費嘉騏、涂歲明（謝杏芬配偶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月19日核貸1500萬元。嗣因0樓房地及0樓房地未能在短期內出售獲利了結，兩造及王大

益即另於101年8月1日成立晨澤有限公司（下稱晨澤公司），並以前開全體合夥人為晨澤公司股東，以經營出租、管理0樓房地及0樓房地收取租金，由被告擔任晨澤公司之董事（迄108年7月26日改選止），並受全體合夥人之委託管理前揭合夥財產。詎被告未經伊等同意，分別於104年7月16日、106年11月20日以0樓房地向三義農會各借款650萬元、2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供自己使用。嗣被告未能償還系爭借款，三義農會對系爭0樓房地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年度司執字第115064號事件（下稱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112年9月20日製作分配表，三義農會獲分配金額各為687萬1920元、189萬9589元，致伊等受有損害。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費嘉騏等4人前以與本件相同事由向伊請求賠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35號事件確定判決（下稱35號判決）伊應賠償各50萬元，倘認本件主張為有理由，亦應扣除已請求之金額。費嘉騏等4人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11號事件（下稱211號判決）中，已主張其等受有0樓房地之1/7（即416萬1429元）之損害，此金額應屬其等就0樓房地得主張之最大權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37至338、371頁；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，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）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兩造與王大益約定每人出資150萬元，合計1050萬元投資0樓房地及0樓房地，推由被告出面洽談購置上開房產事宜，並將0樓房地登記在被告名下，0樓房地則登記在洪天寶名下，然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背信之犯意，未經其他合夥人同意或決議，私自以0樓房地於104年6月29日向三義農會申請增貸650萬元、於106年11月9日再向三義農會申請

增貸200萬元，經三義農會核准並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，並陸續挪用，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，從中獲得以0樓房地抵押借款共計850萬元，使0樓房地有被實行抵押權之風險，致生損害於其他合夥人之合夥財產。被告因上開犯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2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1219號刑事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7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173號刑事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2.被告未經費嘉騏等人同意，向三義農會所借之系爭借款，嗣未能償還，三義農會於111年8月18日持臺中地院110年度司拍字第4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，對0樓房地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同法院強制執行拍賣0樓房地，於112年9月20日制作分配表，三義農會因系爭借款以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身分獲分配金額各為687萬1920元、189萬9589元；嗣費嘉騏等4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79條、類推適用第544條規定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35號判決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命被告應各給付費嘉騏等4人50萬元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5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

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，並有本院173號刑事判決、臺中地院1219號刑事判決、本院35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5號民事裁定、本院211號民事判決、臺中地院109年度易字第2846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5至17、27至44、189至204、243至280頁）在卷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誤，應堪信為真正。上開事實，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爭點事項：被告擅以0樓房地設定抵押造成原告損害之數額為何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

有明文。又背信罪係刑法為保障個人財產不受侵害而設，此觀該條文係列於刑法個人法益之財產罪章自明。查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分別於104年7月16日、106年11月20日以0樓房地向三義農會為借貸系爭借款，該背信犯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21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復經本院以17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5至17頁）。被告上開不法侵權行為，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0樓房地經三義農會向臺中地院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後，經拍賣所得金額為2913萬元，三義農會以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身分獲分配金額各為687萬1920元、189萬9589元等情，為兩造不爭執，是倘被告未擅自為系爭借款，上開金額尚可清償後順位抵押權債務，如有剩餘亦可由其他出資人取回，足徵被告私自借貸系爭借款，致其他出資人受有877萬1509元（計算式：687萬1920＋189萬9589＝877萬1509）之損害，以原告各出資1/7計算，每人受有損害125萬3073元（計算式：877萬1509元÷7＝125萬3072.7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費嘉騏等4人前以相同事實，經本院35號判決一部求償50萬元獲准確定在案，此金額其等已主張自本案請求剔除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費嘉騏等4人各75萬3073元（計算式：125萬3073元-50萬元=75萬3073元）、給付張聰明125萬307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被告主張費嘉騏等4人另於本院211號判決請求返還借名登記所有物等事件中，求償其等受有0樓房地1/7(即416萬1429元)之損害，此金額應屬其等就0樓房地得主張之最大權益，本件不得再為請求乙節。惟查，本院211號判決係認定0樓房地雖借名登記予被告，惟業經法院拍賣，被告已無從返還0樓房地，費嘉騏等4人得向被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；本件則係因被告擅自以0樓房地設定抵押權所生風險之行為，致原告等人受有損害，而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；兩者請求之原因事實各自獨立，主張之法律關係亦不相同，自無重複請求；又如請求損害之範圍與211號判決有重

疊之處，亦屬事後清償或執行受償時應予扣除問題，被告為此答辯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費嘉騏等4人各75萬3073元、給付張聰明125萬307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0日（見重附民卷第23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又原告上開請求既有理由，則其就同一給付，主張選擇合併，另依其他規定為請求部分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